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獎勵在學成績優異碩士班研究生，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入學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沒有從事「全職工作」（「全職工作者」指專任教師、公司及機構之編制內正式員工、或非編制內支領全薪之員工）之研究生。從事「全職工作」之研究生、以在職生身分考入日間部研究所之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研究生等不得申請入學獎學金。在學獎學金獎助資格不受此限。

第三條 領取獎學金者須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並繳清學雜費，始得領取獎學金。入學獎學金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若同一人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入學獎學金資格時，只能擇一領取。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

受獎學生若休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不得享受本獎學金之鼓勵。如已領取者，碩士班研究生未就讀滿兩年者，須全數退回所有已領之獎學金，提前畢業者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碩士班入學、在學獎學金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或表現，得申請下列入學獎學金：
一、畢業成績為該系第 1 名，且表現特優具有以下情形者，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相當程度之論文發表或專題製作等競賽，其成績第 1 名或特優，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推薦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畢業成績特別優秀，其畢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畢業成績 88 分以上但與第 2 名畢業成績相差 5 分以上者。

（三）其他表現優異值得鼓勵，經系主任推薦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前 3 名者，且其畢業成績 85 分以上，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3 萬元。

上述受獎名額，全校合計限 5 名。各項受獎人數如超過名額限制，則依受獎金額高低順序（或錄取成績名次），依序佔用下一項名額，直至額滿為止。

第五條 凡本校或他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下列各類學校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並放棄就讀，且又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進入就讀者，得申請下列卓越入學獎學金：

一、錄取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之正取者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錄取中正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科技大學之正取者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5 萬元。惟上述大學之備取生獲遞補錄取者，仍可頒給獎學金，獎學金比各該校之正取生少新台幣 5 萬元。本項各所獲獎名額以 3 名為限。

二、錄取非第一項所列學校之其他國立大學（不含軍事院校、高教體系之學院及技職學院）之正取者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惟上述大學之備取榜單的前 3 名獲遞補錄取者，仍可頒給獎學金，但獎學金比各該校之正取生少新台幣 5 萬元。本項各所獲獎名額以 2 名為限。

上述各項受獎人數如超過名額限制，則依受獎金額高低順序（或錄取成績名次），依序佔用下一項名額，直至額滿為止。

第六條 他校大學部學生（不含本校生）在原畢業學校之畢業成績優良，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進入就讀者，得申請下列入學獎學金：

一、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之大學畢業生在該班畢業成績為前 15 名，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者，頒發第五條第一項對應學校之獎學金金額。本項各所獲獎名額以 2 名為限。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列之大學畢業生在該班畢業成績為前 10 名，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者，頒發第五條第二項對應學校之獎學金金額。本項各所獲獎名額以 2 名為限。

上述各項受獎人數如超過名額限制，則就受獎金額高低順序依序佔用下一項名額，直至額滿為止。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如所報畢業名次虛假不實，除撤銷學籍外，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學金。

第七條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等學校之大學畢業生，經由考試入學（不含甄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正取生榜首者（備取遞補者不算），頒發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榜首入學獎學金。

前項各系所之考試入學正取生錄取人數若在 8 名（含）以下，則不發給榜首入學獎學金。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表現優秀，符合下列規定者，頒發在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 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班第 1 名者（第一學年須修課 9 學分（含）以上，第二學年須修課 6 學分（含）以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學業成績為該班第 2 名者（第一學年須修課 9 學分（含）以上，第二學年須修課 6 學分（含）以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學業成績為該班第 3 名者（第一學年須修課 9 學分（含）以上，第二學年須修課 6 學分（含）以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 二、前述各班頒發獎學金人數，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頒發前三名獎學金；班級人數介於 16 至 30 人之間頒發前二名獎學金；班級人數低於 15 人以上頒發第一名獎學金；在職專班每班頒發一名。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